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六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咸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四）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监管场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有6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2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556.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64.00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20.67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2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0.87
总计	13	1,621.38	总计	26	1,621.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20.67	1,620.51					0.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0.73	1,000.57					0.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98	248.98					
2040410	检察监督	306.96	30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0.51	1,064.57	555.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0.57	1,000.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98		248.98			
2040410	检察监督	306.96		30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62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556.51	1,556.51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2	64.00	64.00		
本年收入合计	9	1,620.5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20.51	1,62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620.51	总计	28	1,62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20.51	1,064.57	555.9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0.57	1,000.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98		248.98
2040410	检察监督	306.96		30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0	5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3.09	30201	办公费	37.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0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8.7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0	30211	差旅费	3.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2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4.57	公用经费合计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	0	23	0	23	4	27	0	23	0	2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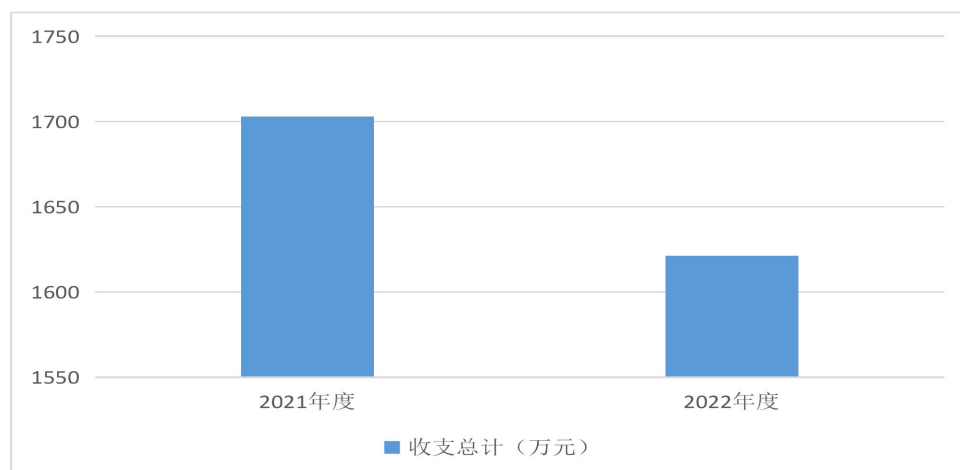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21.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42 万元，下降 4.7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本年度无基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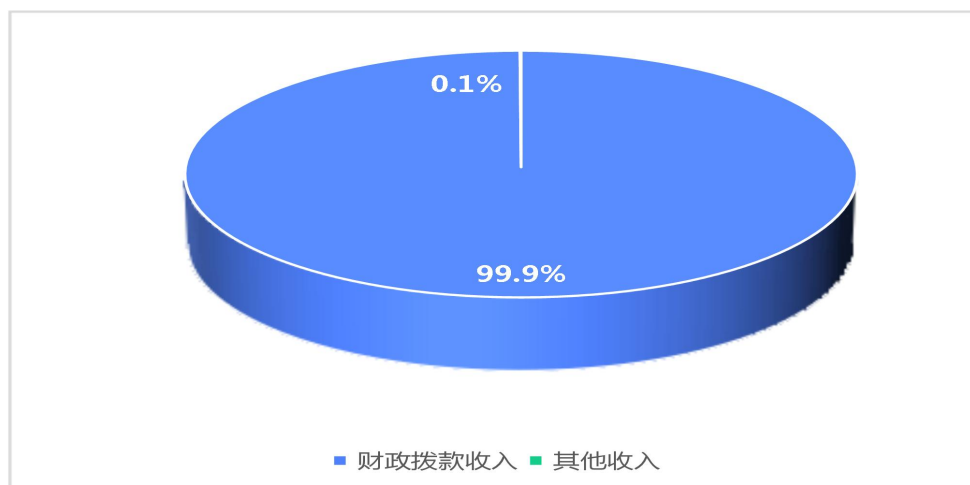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620.6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2.13 万元，下降 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0.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0.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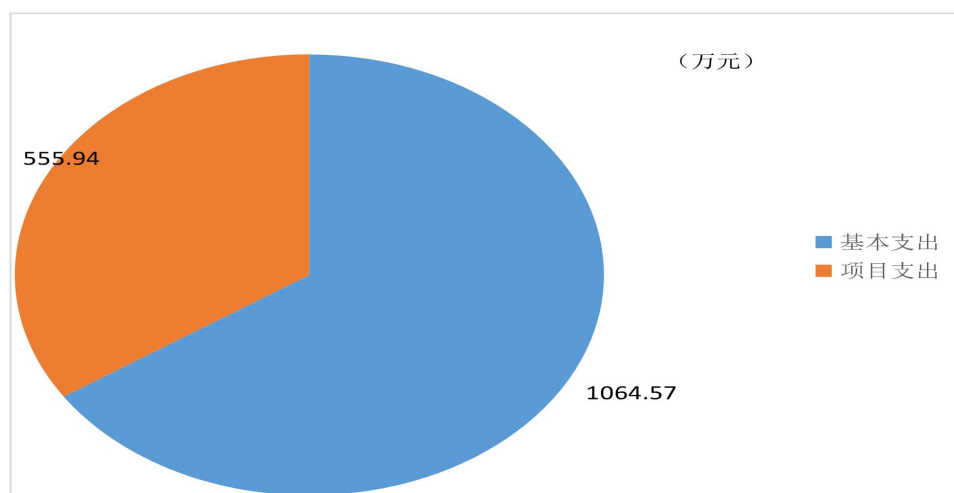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620.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1.58 万元，下降 4.8%。其中：基本支出 1064.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5.7%；项目支出 555.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4.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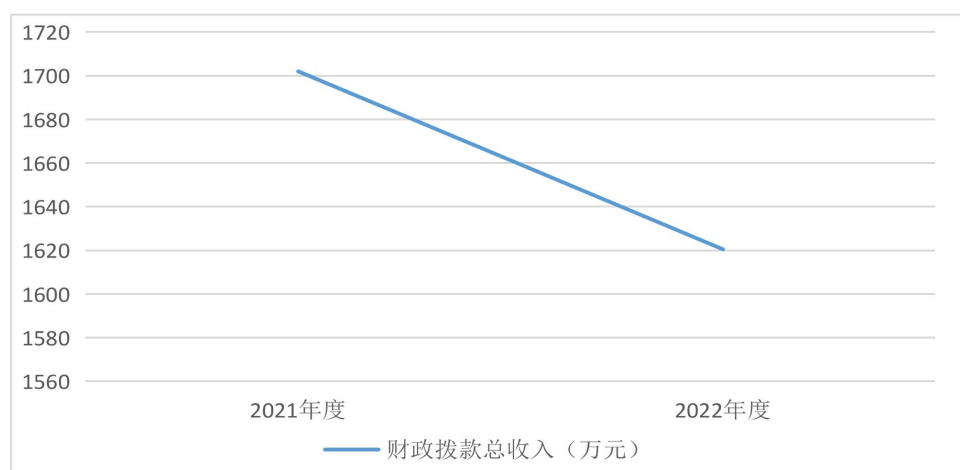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20.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1.52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本年度无基建项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20.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81.52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本年度无基建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1.52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新增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本年度无基建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0.51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56.51 万元，占 96.1%。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 1000.5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98 万元，检察监督 306.9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总计 78.97 万，其中 2020 年法检绩效 61.66 万元，基本工资 16.56 万元，离退休费 0.75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院安排备用金 30 万元；二是年中压减一般性支出 13.04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4.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4.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

5.9%。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1.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保险、维修维护等费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支出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各级政法单位办事人员，主要是开展检察业务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7 个，3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5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在职人员伙食补助列入福利费支出，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8.3%，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510.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9%。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 2022 年度各项目指标基本完成，绩效管理不断提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及评价基本能体现项目目标及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得分 98 分，基本完成总体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6.96 万元，执行数为 306.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举行校园法制讲座数 5 次、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100%、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 100%、刑事案件起诉犯罪事实认定正确率 100%、行政诉讼监督正确率 100%、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二是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100%、人大工作报

告赞成票占比 100%。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各项指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项目绩效总目标已完成，切实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保障了刑罚活动正常开展。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1 万元，执行数为 1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维护检察信息系统 1 条、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 1 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较及时、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13%；二是预算保障到位、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9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设备设施老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降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较及时，后期需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下一步整改措施：可根据不同的设备设施设立不同的指标，例如办公设备可设立使用时间、使用效率，专业设备可设立使用次数、准确率等。同时将各个执行部门对于该项目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对其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以提高执行部门的积极性和科学性，完成本部门的年初预算指标。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88 万元，执行数为 9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 2 次、车辆维护的数量 9 辆、设备设施完好率 95%、信息及时更新时效及时；二是维护日常运转保障率 99%、“公众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备设施完好率未达年初目标值 100%，原因是部分设备设施老化，未按时维修维护及处置。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对需报

废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三是加强预算执行，保障检察工作稳步进行。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2022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使得预算经费安排更加细化，绩效目标管理更加规范，项目规划及项目分配更加合理。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2022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于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工作中，更全面的推进预算执行工作，加强项目管理，有效完成预算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咸丰县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咸丰县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8.3 分。本年度项目在决策管理上符合立项目标，根据时间及业务开展情况有效的实施；绩效目标及评价基本能体现项目目标及根本。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分析。

(1)运行成本自评得分 8 分。其中公用经费预算数 160 万元，决算数 16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相比上年无变化，我院实无会议费预算及支出，故会议费控制率不扣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和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均达 100%。

(2)管理效率自评得分 21.8 分。其中预算调整率得 1.8 分，我院年初预算数 1524.58 万元，调整数 95.93 万元，调整率为 6.29%，主要原因是当年省财政厅追加了法检绩效 60%部分、追加了对口调资费用、省院拨付了专项资金，同时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3)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28.5 分。其中速裁程序适用率得 13.5

分，适用率为 54%，未达到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部分当事人不接受速裁程序，在今后的刑事检察工作中将继续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提升速裁程序使用率，以达到目标值。

（4）社会效应自评得 30 分。本次评价用 3 个指标包括成本控制率、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等指标进行了评价，均已达到目标值。

（5）可持续发展能力自评得分 6 分。本次评价用 7 个指标包括服务体制改革成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信息化建设情况、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等指标进行了评价，均已达到目标值。

（6）满意度自评得分 4 分。本次评价用 2 个指标包括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等指标进行了评价，整体满意度高，均已达到目标值。

2. 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分析创新型指标的完成情况。

本期绩效创新型指标共计，占总指标数的 15.39%。分别是认罪认罚适用率、速裁程序适用率、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服务体制改革成效、行政管理改革成效等 6 个指标，除速裁程序适用率未完成，其他绩效创新型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 主要成效：通过绩效目标管理，使预算编制更合理、预算执行更有方向性，提高了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一是对绩效评价的整体认识不够，领导重视度不高；二是与业务部门间相互衔接不够，部分指标在各部门统计的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一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对于我院未达到年初预算目标的执行率，我院绩效评价工作组认真研究，针对需改进的问题采取专项措施，改进绩效水平，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同时各个执行部门对于该项目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对其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以提高执行部门的积极性和科学性，完成本部门的年初预算指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拟在 2024 年预算安排中，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科学性，为预算执行、预算资金使用提供更准确、科学及合理的方向，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重点工作。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的监督机关，是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的。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破坏经济秩序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我院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阶段

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规范的内部工作机制，明确业务部门为直接责任主体，财务部门为组织实施主体，检务督察部门为监督审查主体。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具体组织过程

由财务部门收集我院 2022 年预算执行资料，包括预算文本，决算资料，各类支出明细，项目执行情况等基础资料。由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审核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再综合分析评价 2022 年预算支出绩效，对年度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等进行评价，通过对决算数据及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综合评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已达到目标值。本年公用经费预算数 160 万元，决算数 160 万元。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决算报表。

（2）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已达到目标值。我院现有人员编制 40 个，2022 年末总人数 37 人。数据来源于编制文件及 2022

年决算报表。

(3) 会议费控制率：本年无费预算及支出，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 2022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报表。

(4) “三公”经费变动率：0，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相比上年度无变化。数据来源于 2022 年部门预算文本及决算报表。

(5) 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本年新增资产支出控制率 100%，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决算报表及资产系统。

2.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已达到目标值。本年度我院在服务县域发展方面与各级党委政府的中长期规划相符合。

(2) 工作计划健全性：已达到目标值。本年度我院工作要点清晰，工作计划健全。

(3) 预算编制科学性：已达到目标值。预算编制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基本支出按照要求编制、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充分。数据来源 2022 年预算编制情况分析得出。

(4) 预算编制合理性：已达到目标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编制预算内容，各预算项目之间无重复交叉。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预算文本。

(5) 立项规范性：已达到目标值。2022 年度共 3 个项目，分别是检察业务保障专项经费、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和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以上项目均未达到必要性审查、可行性研究等要求的情况，且立项依据充分。

(6) 预算调整率：6.29%，未达到目标值。2022 年度预算调整内容包括 2020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 61.66 万元、对口调资 17.31

万元、省院拨付资金 30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9.6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24.58 万元相比，预算调整率为 6.29%。

(7) 预算执行率：财政拨款口径 100%，全口径 100%，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决算报表。

(8) 结转结余率：财政拨款口径 0，全口径 0，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决算报表。

(9)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已达到目标值。本年实际政府采购额 78.78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数 78.78 万元。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决算报表。

(1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已达到目标值。本年度预算非税收入为 0，实际非税收入为 0。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预算文本及决算报表。

(11)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已达到目标值。2022 年度没有申请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已达到目标值。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的不同目标及立项基础，设置了合理的绩效指标。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预算文本。

(13) 绩效监控开展率：100%，已达到目标值。2022 年 8 月，对我院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监控表。

(14) 绩效评价覆盖率：100%，已达到目标值。2023 年 4 月先对我院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表。

(15) 评价结果应用率：100%，已达到目标值。评价结果已

运用于预算、决算及财务日常管理中。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预算文本及决算报表。

(1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本院制度汇编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表。

(17) 资产管理规范性：资产管理规范，配备资产管理员，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本院制度汇编、资产系统及决算报表。

(18)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本院制度汇编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表。

(19) 会计核算规范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核算记账，基础信息及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会计档案、会计核算软件等。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已达到目标值。本着计划用好每一分钱，把钱用在刀刃上的原则，我院使用预算资金合规合理，“三公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决算报表及会计核算数据。

3.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93.51%，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我院第三检察部统计数据。

(2) 速裁程序适用率：54%，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部分当事人不接受速裁程序，开展释法说理不够。数据来源于我院第一检察部统计数据。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成本控制率：100%，已达到目标值。本着计划用好每一分钱，把钱用在刀刃上的原则，将成本控制率控制在 100%。数据

来源于 2022 年度决算报表。

(2) 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6 件，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我院第二检察部统计数据。

(3)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17 件，已达到目标值。数据来源于我院第二检察部统计数据。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围绕优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咸丰县域经济发展等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四大检察业务发展。以上数据来源与 2022 年度人大工作报告。

(2)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符合发展要求。以上数据来源于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自评报表。

(3)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100%，已达到目标值。本年度为检察业务职责履行及政治能力提升，分别有检察教育培训网、干部在线学习及法宣在线学习平台的线上培训，各业务条线的岗位素能培训以及党校线下培训等，线上线下共计 168 人次。以上数据来源于我院政治部培训统计台账。

(4)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有规划且在实施，已达到目标值。我院 2022 年度提拔 5 名中层干部，遴选 1 名员额检察官。以上数据来源于我院政治部工作总结与台账。

(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97.3%，已达到目标值。我院 2022 年度在职人员本科学历人数占比 97.3%，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充足。

(6) 信息化建设情况：充分应用信息化建设手段，已达到目

标值。本年度更新了检察业务 2.0 系统，优化了线上办公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7) 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2 次，已达到目标值。本年度上线了省检察院下拨的国产化电脑，并逐步代替原有的非国产化设备。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100%，已达到目标值。根据人大工作报告作出后，各代表分会场反馈意见赞成比均为 100%。数据来源于我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统计数据。

(2)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100%，已达到目标值。2022 年，检察业务系统内案件息诉率及办案人员回访调查控告申诉当事人满意度均为 100%。数据来源于我院第三检察部统计数据。

(四) 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无。

(五)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整体自评结果，实现以下目标：一是按照要求，以业务开展为基础合理编制部门整体绩效，合理设置指标值。二是预算编制中，提升了合理性、科学性、适用性，为检察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三是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学习管理制度提升理论能力，通过绩效自评、监控等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实操能力，通过预算执行等日常工作提升了绩效管理科学性、适用性。

(六) 附件

2022 年度咸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0645700		项目支出总额			5559400	
年度目标:		依法履行检察职责, 强化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职能, 打击和惩治犯罪,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类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 制率	绩效基 本型	2	100%	100%	2
		在职人员 控制	在职人员控 制率	绩效基 本型	2	100%	100%	2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 率	绩效基 本型	1	-	-	1
			“三公经 费”变动率	绩效基 本型	1	≤0	0	1
			新增资产支出 控制率	绩效基 本型	2	100%	100%	2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 相符性	绩效基 本型	1	规划相符	达成预期指标	1
			工作计划健 全性	绩效基 本型	1	计划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 学性	绩效基 本型	1	编制科学	达成预期指标	1
			预算编制合 理性	绩效基 本型	1	编制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 本型	1	立项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 本型	2	0	6.29%	1.8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 本型	2	100%	100%	2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 本型	1	0	0	1
			政府采购执 行率	绩效基 本型	1	100%	100%	1
			非税收入预 算完成率	绩效基 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目标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制度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管理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制度健全	达成预期指标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核算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法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绩效创新性	15	≥90%	93.51%	15
		刑事检察	速裁程序适用率	绩效创新性	15	60%	54%	13.5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10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件、精品案件数	绩效创新性	10	3	6	10
		生态效益	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数	绩效创新性	10	10	17	10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性	1	符合发展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性	1	符合发展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5	100%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5	有规划	达成预期指标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基本型	1	90%	97.3%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1	是否应用	是	1	
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		绩效基本型	1	≥2	2	1		

	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绩效基本型	2	≥98%	1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95%	100%	2
总分	98.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预算调整率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当年省财政厅追加了法检绩效 60%部分、追加了对口调资费用、省院拨付了专项资金，同时压减了一般性支出，调整数 95.93 万元，调整率为 6.29%。</p> <p>2. 速裁程序适用率未达到目标值，适用率为 54%，未达到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部分当事人不接受速裁程序。</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继续加强重视力度，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根据本单位和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加强预算管理，为我院业务工作提供更高质优效的经费保障。</p> <p>2. 在今后的刑事检察工作中将继续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提升速裁程序使用率，以达到目标值。</p> <p>3. 不断改进绩效水平，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执行情况将纳入对各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以提高执行部门的积极性和科学性，完成本部门的年初预算指标。</p>							

备注：

除《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框架》“评价要点”一栏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2. 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

二、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6.96	306.9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制讲座数	≥2次	5次	5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起诉犯罪事实认定正确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监督正确率	100%	100%	7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98%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8%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各项指标已完成年初目标值，项目绩效总目标已完成，切实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保障了刑罚活动正常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更精准的安排好预算。结合以前年度决算结果，及当年预算方向，尽量细化预算经费安排。二是更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充分考虑预算执行科学性、合理性，编制预算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及变化，做好调整。三是更全面的推进预算执行工作。结合当年中央、省级工作安排，有效的完成预算执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7.1	107.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维护检察信息系统	≥1条	1条	12
		数量指标	建设、维护检察保密系统	≥1条	1条	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100%	95%	1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及时	较及时	10
		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20%	13%	1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8%	4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原因是部分设备设施老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降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较及时，后期需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是否可根据不同的设备设施设立不同的指标，例如办公设备可设立使用时间、使用效率，专业设备可设立使用次数、准确率等。同时将各个执行部门对于该项目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对其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以提高执行部门的积极性和科学性，完成本部门的年初预算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咸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6.88	96.8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2次	10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的数量	9辆	9辆	1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95%	8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更新时效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日常运转保障率	100%	99%	1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开放日”活动满意度	≥98%	100%	2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原因是部分设备设施老化，未按时维修维护，未进行下账报废处理，后期需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对需报废的资产及时进行处置；三是加强预算执行，保障检察工作稳步进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